

# 安穩僱用計畫 懶人包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

# 雇主資格

就業保險投保之下列單位(但不包括實施減班休息或大量解僱之單位):

1. 民營事業單位
2. 私立學校
3. 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，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。



# 勞工資格

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
開立僱用獎助及  
就業獎勵推介卡之日時，  
未參加就業保險  
或勞工保險。



# 獎助條件：

-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
推介媒合
- 於111年6月30日前  
僱用/受僱加保
- 僱用期間連續滿30日以上
-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

- 全時工作勞工薪資應不  
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
之每月基本工資
- 部分工時之勞工每月薪資  
不得低於12,800元



媒合推介期間至111年6月30日止

# 雇主應備文件：



-  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。
-  僱用名冊、受僱者之薪資清冊、出勤紀錄。
-  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。
-  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文件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，及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 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。



# 勞工應備文件：



-  就業獎勵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。
- 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。
- 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 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。



# 獎助、津貼標準：

對象		雇主-僱用獎助		勞工-就業獎勵津貼	
標準		全時工作	部分工作	全時工作	部分工作
期程	滿2個月	15,000	7,500	10,000	5,000
	滿4個月	15,000	7,500	10,000	5,000
	最高金額	30,000	15,000	20,000	10,000



# 申請方式：

- 1 雇主、勞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(實體通路)或台灣就業通(虛擬通路)申請參加計畫，並辦理求才、求職登記
-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職缺媒合/推介就業
- 3 於計畫規定期間內僱用(受僱)每滿2個月之次日起90日內，檢附計畫規定之文件，申請僱用獎助/就業獎勵津貼
- 4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後，匯入帳戶



# 諮詢電話：

※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-777-888
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：02-89956399\*1416

桃竹苗分署：03-4855368\*1808

中彰投分署：04-23592181\*2332或2326

雲嘉南分署：06-6985945\*1321

高屏澎東分署：07-8210171\*2212

